

#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〔2022〕2号

---

## 2022 年长宁民政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践行区第十一次党代会“四力四城”目标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推进实施《长宁区民政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重要一年。2022 年长宁民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，聚焦区第十一次党代会蓝图的落地实施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，抢抓新机遇、实现新突破，努力打造更高质量、富有温度、可感可知的长宁民政事业，在服务大局中履行民政职责，彰显民政价值。

## 一、注重“精准+多元”，进一步筑牢关爱保障网络

**（一）扎实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。**全面推广救助领域“政策找人”工作机制，用好并拓宽“社区云+精准帮扶”的应用场景，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，把关心送到群众开口之前。推进“社区救助顾问”标准化建设，形成实践操作指南，在街镇逐步建立实体化运作的“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”。探索建立困难群众需求综合评估指标体系，强化评估结果运用，推动实现困难对象“需求统一评估、对象统一认定、结果多方应用、救助综合实施”。发展分层分类的救助服务，深化“物质+服务+心理”的综合救助模式，针对大重病家庭、困境儿童家庭等服务群体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心理帮扶计划，举办非物质帮扶论坛暨“艺术护照”项目五周年展。

**（二）加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力度。**以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为抓手，构建“六位一体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，进一步提高整体工作水平。推进街镇未保工作站高标准运行，形成链接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的未保工作网。开展社区未成年人心理关爱服务试点，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干预。整合社会资源，提供专业、精细、精准的监护支持服务，落实困境儿童长效关怀。加强基层未保工作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、儿童福利社工的业务素质。

**（三）推动慈善事业发展。**学习贯彻《上海慈善条例》，建立健全慈善工作机制。落实首届“上海慈善奖”推选工作，开展

“中华慈善日”系列主题活动，弘扬慈善文化。深化慈善超市可持续发展，创新经营模式，探索将慈善超市打造成社区综合服务共享平台，加强捐助网络体系建设。

**（四）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。**在3个街镇扩大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，强化基层实践，总结形成试点经验，为相关服务制度、标准和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。继续落实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与集中就业企业社保补贴等政策。

## **二、突出“嵌入+开放”，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能级**

**（一）保质保量完成民心工程和实项目。**落实养老床位建设，新增床位200张，长宁路262号公建养老机构投入试运营；推进清池路养老院在建项目，年底前土建工程出地平；新增认知症床位48张，完成300张护理型床位验收。新增3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16家老年人助餐点、3家日间照料中心；持续开展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400户；为老服务“一键通”试点覆盖全区高龄、独居老年人；为3000名高龄独居老人安装烟感报警装置。

**（二）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。**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，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及机构登记备案，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消防、食品安全、老年人防诈骗等重点环节管理。做好养老服务质量动态监测，实现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效能评估全覆盖，探索制定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、社区食堂的服务规范和监管办法。健全非正式照料体系，增强失能老人家庭的照护能力，鼓励“康养、文养、体养、智养”服务相融合。倡导积极老龄化理念，持

续开展“长者乐学”“时间银行”“老伙伴计划”等项目，鼓励社区互助式养老。优化养老人才队伍建设，修订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政策，开展社区“嵌入式”养老人才实训计划，提高养老护理员持证比例，培育市、区金牌“养老顾问”。继续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，探索养老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育赋能模式。

**（三）加快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。**着力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（特色）建设，确定重点任务清单，发布长宁数字养老报告。建设数字长宁体验馆智慧养老展区，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数字化场景，培育智慧养老应用示范基地、示范社区和示范品牌。以“数字民政”专屏建设为抓手，推进区智慧养老平台迭代升级，汇集养老机构自查巡检、养老政策服务数据等内容，提升信息可视化和数字化应用水平，加强与“一网统管”“一网通办”的数据联通。开展常态化老年智能培训和课程教育，深化长者智能应用技术提升行动，选树一批优秀基地和志愿者，助力老年人生活“数字无障碍”。

**（四）打造特色养老服务品牌。**深化老年认知障碍友好城区建设，打造全市首个老年认知障碍友好城区示范赋能中心，制定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指南。持续推广“三位一体”医养结合综合体模式和“康养驿站”特色模式，探索“养老院+互联网医院”模式，拓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。深化跨界、跨区域协同发展，依托“长寿康宁”养老服务专项基金，做实“政银校企”四方合作。完善“物业服务+养老服务”模式，探索日托接送、长者游学等服务试

点，提升家门口养老服务品质。加强与南通、常州等结对地区协作联动，扩大长三角养老服务“朋友圈”。

### 三、聚焦“品牌+示范”，进一步深化基层社区治理

**（一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。**巩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果，探索党组织领导的社区治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，打造一批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示范居民区，做到“五有”：居民议事有阵地，因地制宜打造居民议事微空间；民主协商有机制，深化“社区云”的运用，社区居民家庭上云率达到20%，试点打造线上“云协商”；公众参与有主体，健全居委会组织体系，激发自治活力；居民自治有规约，完善居民公约、住户守则等制定和履行规则，强化实效性；社区治理有项目，深化参与式社区规划，在民心工程等规划设计、项目实施、监督管理中，建立居民全过程参与机制。

**（二）推进社区新基建。**建设“标准化建设试点区”和“试点示范社区”，完成“挂图作战”任务。结合社区类型、居民结构和资源条件，因地制宜开展建设，推广特色应用场景和示范小区（街区）建设经验，不断提升社区新基建覆盖范围，逐步实现由“盆景”向“花园”的转变。发挥《长宁区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指引》作用，完善机制保障，加强供需对接，探索市场主导、多元参与、多方共赢、可持续发展的社区新基建推进模式。

**（三）开展社工服务站建设。**依托区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和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，指导各街镇因地制宜完成综合社工站建设全覆盖，专项社工站应建尽建。探索社区与社会组织、社会工

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会慈善资源的协同联动机制，鼓励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治理，围绕群众需求打造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品牌项目，不断完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。

**（四）梯度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。**依托社区治理支持中心，设置专业培训核心课程，实现社区工作者培训率 100%。优化分层分类培训体系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建立社区工作者人才蓄水池，开展以培养高级社工师为目标的“社工领军人才”项目。配合研究制定区域社工人才发展鼓励政策和措施，打通社工职业进阶通道，搭建社工展示交流的平台。因地制宜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，完成区社工协会换届选举。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基地创建工作。

**（五）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。**完善社区事务受理政务服务“便利店”建设，推广“一码到底”，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率，提升居民办事便捷度。拓展社区事务服务“一键延伸办”服务点，助力打造“15分钟政务服务圈”。加强队伍建设，迎接新一轮受理中心标准化评估。

#### **四、强调“凝聚+赋能”，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**

**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。**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，打造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密切配合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。落实党建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加大社会组织独立党组织组建力度，加强社会组织党建联络员队伍建设。推进区党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分中心建设。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。

**（二）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。**重点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类、生活服务类、社区事务类、文体活动类等四类社区社会组织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扎根社区、服务社区的优势，捕捉基层实际问题和群众诉求，提供精准服务。抓好街镇“两会一中心”协同发展，鼓励街镇设立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专项资金，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典型案例和优秀品牌项目。提炼并推广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工作法，畅通社会组织与社区、居民区的供需对接渠道。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赋能培训和队伍建设，注重领军人物、拔尖人才培养选树。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。

**（三）加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。**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国家、上海和长宁重大战略任务，助力长宁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民生事业、参与疫情防控。修订社会组织扶持政策文件。深化落实社会组织赋能计划，重点实施高等级社会组织培育的“领航”计划；初创期社会组织扶持的“引擎”计划；成熟期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“锻造”计划；社会组织领军人才专业能力提升的“头雁”计划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达人和案例选树的“示范”计划。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坚持“以评促建”“以评促管”，大幅提高社会组织评估率。开展新一轮社区公益创投，丰富“公益伙伴月”品牌内涵，继续开展社会组织五个“十优”评比。深化社会组织人才建设，提高社会组织从业者社工师持证比例。探索成立登记带“长三角”字样的社会服务机构。

**（四）开展社会组织监督管理。**加强联合整治，优化预警网络建设，加大名存实亡社会组织处置力度，推动建立打击非法社

会组织长效管理机制、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监测预警发现和信息共享机制。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年检，加强社会组织年检结果与活动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衔接。完善长宁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。规范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。

## **五、统筹“安全+规范”，进一步夯实民政事业根基**

**（一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。**深化民政系统党建工作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，推进社会组织区域化党建项目。夯实党组织建设，调整完善基层党组织架构。探索党建和业务工作同向同行、同频共振的方法路径，系统各党支部打造党建“一支部一品牌”，形成党建、业务“一盘棋”。深化细化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持续强化正风肃纪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

**（二）强化法治规范引领保障。**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完善法规制度体系。加强法治培训、法制宣传、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，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力度，开展民政领域各类综合监管与普法宣传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标准化试点，全面提高民政干部的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**（三）增强公共服务能力。**加强重大课题调研工作，加强民政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开展养老、社会组织等领域特色人才培养。推进民政系统窗口文明建设，争当文明行业标兵。落实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，完善救助管理站内部建设。加强婚姻登记管理，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，规范婚介行业有序发展。规范福彩销售和殡葬管理工作。推进民政“两张网”建设，开展流程优化再造，提高网上服务质量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，丰富服

务体系应用场景，筑牢民政数字基座，助推民政数字化转型。

**（四）推动民政系统安全运行。**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扎实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、福利设施、窗口服务单位、在建工程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。持续深化日常安全管理，抓实抓细常规工作，紧盯关键环节、重大风险，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。加大资金监管力度，提升民政系统财务管理安全性及数字化水平。做好信访维稳工作，及时化解、妥善处置各类矛盾，为全年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**（五）坚决抓好全闭环疫情防控。**发布区《社区防疫工作法》，进一步提升防疫工作水平。外防输入，全面落实闭环管理，落实指导培训，严格执行机场各项防疫要求。不断完善细化入境人员闭环转运流程，提高转运效率，规范转运过程中各类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流程，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内防反弹，从严从紧实施常态防控，持续严格执行居家隔离“五个一律”“两个立即”，牵头集中隔离点、闭环转运等工作。加强社区健康监测，落实区域协查、主动排查“两手抓”，严格落实社区防疫措施。确保民政系统内各窗口、服务单位疫情防控不松懈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2022年2月21日

